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路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500,438,627/56,5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林瑶生先生、张武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郭汉明先生、监事赵旭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会议;
4.财务总监李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201,267	99.0706	3,237,360	0.1296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于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8,127,107	99.8976	2,311,520	0.0926	0	0.00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王章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827,407	99.0356	1,611,220	0.0645	0	0.00000

2.03 议案名称:选举杨敬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792,007	99.0327	1,696,620	0.0663	0	0.00000

2.04 议案名称:选举卓玮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769,707	99.0332	1,689,320	0.0668	0	0.00000

2.05 议案名称: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626,067	99.0474	3,813,560	0.1506	0	0.00000

2.06 议案名称:选举郭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8,009,307	99.0390	1,640,320	0.0620	0	0.00000

2.07 议案名称:选举黄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选举彭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8,509,134	99.0328	1,929,403	0.0772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选举王章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1,346,217	99.0363	9,092,410	0.3637	0	0.00000

3.02 议案名称: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201,267	99.0706	3,237,360	0.1296	0	0.00000

(二)涉及重大投资者,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票数:50,860,758 比例:94.0157 反对:3,237,360 弃权:5,9943 0 0.0000

201 选举于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数:51,796,598 比例:95.7271 反对:2,311,520 弃权:4,2729 0 0.0000

202 选举王章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数:52,496,898 比例:97.0216 反对:1,611,220 弃权:2,9784 0 0.0000

203 选举杨敬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数:52,441,498 比例:96.3377 反对:1,696,620 弃权:3,0623 0 0.0000

204 选举卓玮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票数:52,429,198 比例:96.9150 反对:1,699,920 弃权:3,0850 0 0.0000

205 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数:50,284,558 比例:92.8506 反对:3,813,560 弃权:7,0484 0 0.0000

206 选举郭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数:52,548,798 比例:97.1360 反对:1,549,320 弃权:2,8640 0 0.0000

207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数:52,168,625 比例:96.4233 反对:1,929,493 弃权:3,56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项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俊、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罗俊律师和李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28	-	2020/12/29	2020/12/29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000,000.00 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

术研究院,以及公司股东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09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586001、010-62586003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认购私募基金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添曜”、“本基金”或“基金”)份额,其普通合伙人由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添曜”)、基金管理人由上海添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曜”)。

●公司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备案失败、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基石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以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该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不低于 5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基金最终募集交割日后 7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管理期 4 年),可延长 1 年,投资目标为以股权、可转债、选择权、期权、收益权的形式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2.公司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批准了上述投资。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基金管理人上海添曜,普通合伙人南京添曜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添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山路 1288 号 1 幢 3 层 C 区 315 室
3.法定代表人:黄晓黎
4.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5.注册资本:1250 万元

6.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黄晓黎及其持股主体上海恒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聘投资人为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匹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简介及主要投资领域:上海添曜是一家专注投资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群体技术推动的新兴互联网产业,具有创新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目前主要投资以数据科学为核心的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8.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上海添曜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P1032646。

三、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X4PT9P
3.基金基本情况: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及科创板鼓励方向的新兴金融科技产业,及人工智能、大数据、数据智能、区块链等前沿型重点科技产业。

7.目前基金已完成首次募集,首次募集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2%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嘉兴添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1%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30%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15%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七匹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4%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宁波保税区德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3%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杭州恒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4%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上海群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尚未收到首次出资通知。
8.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尚未完成备案。
9.托管银行:南京添曜未指定。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每年度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在其认为适当时可提前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对合伙协议约定的需普通合伙人普通许可、合伙人特别许可或其他特定比例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派,2 名委员由基石有限合伙人委派,项目投资决策需经 2/3 以上委员通过方为通过。同时,基金设立咨询委员会,由认缴出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 LP 提名组成,负责监督审议基金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基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持有基金份额的股权、基金收益权项目的活动以及基金经营绩效变更等事项。咨询委员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不高于投资项目的商业价值,仅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是否要放弃投资权益以允许特定投资项目作出表决,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2.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股权/股份转让(包括独立 IPO、后续轮融资转让、行业兼并收购)、被投资企业回购或回购等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3.各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各投资人依法享受和承担南京添曜股权投资中心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4.出资方式及安排: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不低于 5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作为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首次交割日前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在通知送达其日后的 20 日内,将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30%缴付至本基金名义开立的账户。后续根据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各合伙人分 2 次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70%,第二次实缴金额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40%,第三次实缴金额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5.基金管理人:上海添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期间,每年度提取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之二(2%)的管理费;合伙企业退出管理期间,每季度提取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总额乘以百分之零点五(0.5%)的管理费;延长期间(如有),则按照退出管理期间管理费每季度提取百分之零点二五(0.25%)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应提取基金管理费。

7.收益分配:按照基金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LP 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A 轮以后的项目应首先向有认缴权的 LP 额外提供合计不少于 20%的股权投资。

五、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投入金融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发行的前两周基金主要投向金融科技领域,公司作为 LP 参与三期基金,可以加强与基金公司的日常互动,有利于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投资布局。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不会产生无限连带责任。本次投资规模可控,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基金各方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备案失败或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2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 568,560,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累计质押 338,329,758 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杜玉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是	76,023,077	否	否	2020.1.2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青岛市市北区南顺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3%	2.85%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股份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6,803,069	8.03%	88,897,906	88,897,906	46.62%	5.66%	0	0	17,900,00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2%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3%	0	0	0	0
青岛煜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87%	77,418,000	77,418,000	100%	2.87%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三、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	是	76,923,077	否	否	2020.12.21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青岛市市北区海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53%	2.85%	担保质押
-----------	---	------------	---	---	------------	------------	------------------	-------	-------	------